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一次會議（公開部分）記錄

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何承天先生，SBS，JP（主席）
陳智思議員，GBS，JP
鄭曹志安女士，BBS，JP
張正樑先生
簡兆麟先生
鄺凱迎先生
林中麟先生，SBS，JP
林筱魯先生
劉智鵬教授
李律仁先生
林雲峰教授
吳祖南博士
潘展鴻先生，JP
崔綺雲博士
黃澤恩博士，JP
王兼揚先生
楊耀忠先生，BBS，JP
余玉瑩女士
葉秀華女士
郭秀萍女士（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陳弘志教授
張文韜先生
趙麗娟女士
馮柏棟先生，SC
洪樹堅先生
劉秀成議員，SBS，JP
吳日章先生，JP
沈旭暉教授

司徒少貞女士

列席者：

發展局

王榮珍女士
副秘書長（工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達明先生，JP
署長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梁潔玲女士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何詠思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

孫德榮先生
館長（考古）

丘劉熻有女士
館長（教育及宣傳）

李子林先生
首席市場推廣主任（文物及博物館）

黃雁萍女士
高級市場推廣主任（文物及博物館）

陳靜儀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

規劃署

關才貴先生
助理署長／都會區

建築署

林社鈴先生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東區及古蹟

開會詞

主席於下午三時宣布會議開始。他多謝委員和政府部門／決策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由於議程項目頗多，他請委員在討論時盡量精簡。

第一項 續議事項與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32/2007-08)

簡介環節

2. 梁潔玲女士重點介紹進度報告中以下各項供委員參考：

- (a) 宣布元朗廈村鄧氏宗祠及其附屬建築為古蹟——行政長官已予批准，預計宣布該等歷史建築為古蹟的公告將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在憲報刊登；
- (b) 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前址—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進行了考古調查並完成報告，此事項將在另一議程項目中討論；
- (c) 中環中區警署建築群—香港賽馬會（賽馬會）將在另一議程項目中簡介活化再利用該建築群的建議；
- (d) 司徒拔道 45 號景賢里—該建築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五日宣布為暫定古蹟後，古蹟辦職員隨後進行了實地視察。兩名分別來自廣州和中文大學的專家已開展該址的勘測和調查工作，評估報告連同修復計劃可望於一兩個月內備妥；
- (e) 薄扶林道 128 號名為 Jessville 的建築物—發展局和古蹟辦正與擁有人緊密聯絡，尋求各有關方面均可接受的發展／保護方案；以及
- (f) 元朗八鄉植桂書室—該書室已於二〇〇七年五

月在憲報公布為法定古蹟。保育研究已經完成，有關當局正申請環境影響評估許可證。修復工程預計於兩三個月內展開。

3. 委員察悉進度報告的內容。

第二項 活化再利用中區警署建築群：香港賽馬會的建議 (委員會文件 AAB/33/2007-08)

4. 主席介紹賽馬會簡報小組的成員：

- (a) 簡報小組組長——慈善事務執行總監饒恩培先生
- (b) 慈善事務部主管黃寶兒女士
- (c) 公共事務部經理（公司傳訊）蔡敏女士
- (d) 公共事務經理（公司傳訊）黃佩珊女士

簡介環節

5. 饒恩培先生多謝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給他機會介紹賽馬會的保護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建議。他指出擬議項目於兩年半之前開始籌劃，而海外亦有多個性質相近的成功保育例子。賽馬會於二〇〇六年年中曾進行一項簡單的民意調查，受訪人數有數百人。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希望中區警署建築群現址可發展為一個堪為香港標誌的文娛場館，內裏兼具歷史和現代特色，既有餐飲設施，又有「通衢大道」上常見的精品商店，為一家大小提供遊玩的「好去處」。他們亦接受在歷史建築群加設新構築物的建議。賽馬會根據這些意見，請項目建築師赫佐格和德默隆在妥為顧及古蹟辦的文物保護規定和國際文物保護慣例後，擬備概念設計。鑑於該址可供使用的空間有限，加上其內不會設置停車場，項目建築師建議興建一條行人路，貫串該址的不同臨街面，連接蘇豪和蘭桂坊以疏導人流。由於有需要保護現有樹木和發現 D 倉東翼有擴大的裂縫，加上現有建築地基不穩，以及地下水位高，該址不宜進行挖掘工程；項目建築師又建議參考中區行人自動扶梯的台階式概念。在規劃上層露天廣場上的新構築物時，他們發展出「搭棚」的構思，以便在有需要時容納新增的綠化休憩用地／封閉空間，又可在新的構築物內提供更多文化和藝術設施如展覽場地、劇院和影院等，並讓自然光線照射到上層露天廣場，讓植物可健康生長。擬興建的觀景台高度剛好不會被毗鄰建築物「中央廣場」阻擋，好讓市民飽覽香港全景。他指出，搭棚構思可讓新構築物透光透氣，不會成為一幢密封式玻璃建築物。

這項建議的最初資本投資需要 18 億元，其中 8 億元用於舊建築，10 億元用於新建築。現有建築的三分之二會作商業用途，將來可自給自足，而新構築物八成會用作藝術和文化設施，這些設施將需財政資助。如不加設文化和藝術場地，該建築群只會純粹發展為購物商場，這種概念許多發展商都可輕易實行。賽馬會預算重新發展後的建築群在首三年營運期會出現負現金流量，但長遠來說可望實現自給自足。他又引用賽馬會的海洋公園和潛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作為成功例子，並補充說，賽馬會將成立一間獨立公司，負責項目的營運工作。該公司轄下擬成立一個文物諮詢委員會，以就文物保育的相關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見，賽馬會歡迎來自政府、學術界、專業界別和關注團體的人士出任委員。賽馬會不會擁有該幅土地，亦沒有要求擁有項目的命名權。項目收益會再投資在該項目或其他文物保護項目上。賽馬會將繼續進行為期六個月的公眾諮詢，以聽取公眾意見和建議，務求可順利落實項目。

6. 主席多謝饒恩培先生的簡介。

討論環節

7. 一名委員說，從古諮會的角度而言，活化建議不應對保護文物建築群的特色有負面影響。從規劃角度而言，擬於文物遺址興建的新構築物巍峨高聳，會增加發展密度，影響區內環境，並阻礙建築群背後大廈居民的景觀。他問是否需要把各種藝術和文化設施納入該址。

8. 饒恩培先生說，根據賽馬會承擔進行該項目的原則，並因應民意調查的結果，賽馬會打算把藝術和文化元素注入項目中，讓此地點成為合家歡的好去處。擬議的新構築物將建於上層露天廣場，目的是方便市民到觀景台飽覽香港全景。

9. 一名委員支持賽馬會的活化建議，並贊成加建一座新的構築物以提供藝術和文化設施，但他建議有關項目應參考文件附件 B 第 6 段所載的文物保護規定：「古蹟範圍內所有建築物和構築物（不論新建抑或現存）的處理，必須是『可還原』的，並能使建築物和構築物有更佳的風格和外觀，令歷史遺址的歷史風貌得到妥善保護。」他詢問新建築的支撐物是否多於所需，因為其高度超逾了上述文物保護指引就該建築群所訂定的主水平基準之上 77 米的高度限制。他建議調整新建築的高度和設計，使其配合建築群原有的建築風格，以取得更多市民支持。

10. 饒恩培先生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說，觀景台高度約為

上層露天廣場之上130米，僅高於毗鄰建築物中央廣場，而主樓的高度則為上層露天廣場之上80米。

11. 一名委員指出，歷史建築群加建新構築物並非舉世罕見，羅浮宮博物館便是例子，但有關建築外型龐大，可能引致不良的視覺影響和高昂的通風系統成本。他詢問該址現有建築如F倉等能否拆除內部間隔以改建為表演場地。

12. 饒恩培先生說，F倉地下樓面面積僅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面積的一倍半左右，而2樓樓面面積是會議室面積的四倍，並不足以容納藝術和文化設施，而在如此舊的建築群內提供音響管理也有困難，但他會考慮該委員的建議。他補充，賽馬會與香港警務處一直保持聯繫，商討遷移因位置問題而參觀人次偏低的山頂甘道警隊博物館，而有關在該建築群內設立懲教署博物館介紹香港法治歷史一事也在考慮中。

13. 委員潘展鴻先生申報利益，表明自己是一個慈善團體的信託人，而該慈善團體在中區警署建築群附近擁有一個物業。他十分支持賽馬會在歷史遺址結合新舊構築物的活化建議，該建議可為附近狹窄街道提供一個匯聚點，讓居民和遊客得以在該處欣賞街景，又或鳥瞰香港不同面貌。

14. 一名委員知悉在中區警署建築群提供藝術和文化場地的建議是根據民意調查結果而提出後，詢問是否需要提供這麼多設施，因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文藝區）的規劃工作還在進行中。此外，他擔心新的標誌構築物會令歷史建築相形見絀。

15. 一名委員留意到中區已有大型表演場地，建議該新建築應用以容納中區警署建築群的小型表演場地。該委員提述甘棠第缺乏停車設施，對長者和學生相當危險和造成不便；他認為應提供停車位，因為預料會有許多家庭扶老攜幼到該處參觀遊覽。

16. 綜觀賽馬會以往的成功經驗和管理記錄，主席對其活化建議和捐贈表示歡迎。鑑於該歷史遺址面積龐大，四周均是又窄又斜的街道，他詢問有關的交通安排，並要求賽馬會考慮在新建築頂部加入擬議建築特色以模仿太平山的需要，因為此舉可能既沒有必要也與歷史建築群毫不相干，但卻令新建築的高度大增。

17. 饒恩培先生說，賽馬會已為該區進行交通研究，決

定不會在建築群內提供停車設施，因為該址中央會有行人路疏導人流。中區行人自動扶梯會設有連接通道橫跨荷李活道接達馬廐後方，以鼓勵公眾步行前往該處。由於附近街道的交通已經相當擁塞，擬議安排已考慮到環境因素。他澄清文化和藝術設施並非根據民意調查結果而提供，而是與演藝學院等文化機構共同商討的結果，以期在中區提供約 500 個座位的小型表演場地。這類小型場地不會與西九文藝區截然不同的設施競爭。雖然新建築的高度可以降低，但此舉會相應減少空間；因此，擬建新建築現有高度是多個因素結合得出的結果。

18. 一名委員察悉現有概念設計大大偏離古蹟辦原先定下的文物保護指引，指引把任何新發展項目最高高度限定於主水平基準之上 77 米。他質疑每個文化項目是否都需要一個地標，又懷疑建立地標是建築師本身希望在該址加入他們的個人風格。

19. 一名委員支持賽馬會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的建議，並表示對賽馬會的項目有信心。雖然該委員同意重新發展後的中區警署建築群會提供該區所缺乏的一家大小好去處，但他希望賽馬會適當考慮該座宏偉新建築的設計如何在視覺上與中西區其餘建築保持協調。該委員個人認為，步行前往該址是可以接受的，因為這是欣賞地區特色的好方法。

20. 一名委員表示與其他委員一樣關注新舊建築的視覺協調問題，但他並非着眼於新建築，而是要求賽馬會在日後的講解中更注重活化再利用歷史建築，而且即使不提供停車設施也應考慮是否需要設立上落客貨區。

21. 一名委員指出在大綱設計中，新舊建築看來並不協調，巨型新建築比歷史建築群更為矚目，所以有必要在保護與發展兩者之間取得更佳平衡。

22. 一名委員懷疑是否需要在樓宇密布的地區加入另一座標誌構築物。他希望賽馬會提供更多設計方案，令歷史建築群給人更寬敞舒適的感覺，其中一個方案例子便是減少或簡化新建築頂部的建築特色。

23. 一名委員建議應在保護中區警署、前中央裁判司署和域多利監獄方面凸顯「法治根源」主題。

24. 一名委員認為，如政府把中區警署建築群的規劃範圍擴大至包括毗鄰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前址和嘉咸街與擺花街的市區重建局計劃用地，所得整體效果會更好，對該區也

有更大裨益。

25. 一名委員有相同看法，他認為歷史建築群的設計可與附近一帶的其他歷史建築一起規劃，以帶出中西區的歷史價值，例如聖約翰座堂（宗教）、立法會大樓和香港禮賓府（政府行政）、中區警署建築群（法治）、孫中山紀念館和文物徑（中國和香港歷史）、香港大學（香港高等教育歷史）等建築可組成獨特建築群以凸顯該區的歷史價值。

26. 饒恩培先生回應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時澄清，該新構築物不會自給自足，而該項目是為香港人而設計的。他知悉古諮會關注新建築的設計，他會與項目建築師商討如何在該址以最佳方法表現新舊元素。他提述多個世紀以來羅浮宮不時加建新建築，以說明人們經過一段時間後可能對歷史建築群的新加建築有不同看法。他補充，賽馬會已舉出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的實例，有關建議能否實現尙待分曉。在過去一個月賽馬會邀請公眾參與期間，他很高興看見公眾態度積極，並對文物保護十分重視，他認為目的已經達到。

第三項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由發展局作簡介）

簡介環節

27. 王榮珍女士指出，自發展局局長在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古諮會上次會議上就文物保育作特別簡介後，發展局進一步制訂了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方針。她隨即利用簡報軟件向委員講解該計劃（簡報資料的硬複本於席上提交委員參閱），並重點介紹下列各項供委員參考：

- (a) 背景資料／運作模式；
- (b) 有關文物保育的政策聲明；
- (c) 文物保育新措施；
- (d) 活化再用的成功例子；
- (e)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採用社會企業形式；
- (f) 首批共七幢歷史建築；
- (g) 流程概要；
- (h) 社會企業的詮釋；
- (i) 可獲考慮用途的例子。

28. 王榮珍女士補充，簡報資料已上載於發展局網站，

有興趣人士可到網站瀏覽最新消息。發展局歡迎各界提出有助於修訂計劃細節的意見和建議，有關意見和建議可電郵至：
rhb_enquiry@devb.gov.hk。

討論環節

29. 王榮珍女士回覆主席查詢時說，政府作為有關建築的土地業權人和業主，會負責主要的結構維修工程／斜坡工程，而非政府機構則會負責憑常識進行小規模的維修和日常保養工作。這安排能簡化行政，鼓勵更多機構提出申請。在評審申請方面，王榮珍女士說擬把建築用作聯繫公眾以提倡社會企業精神的建議，將會獲得優先考慮；至於擬把歷史建築用作專業團體（如香港建築師學會）的辦公室或會址的建議，如該辦公室或會址將用作外展服務的基地，則有關申請也會獲得考慮。發展局處理申請時，會考慮收到的申請數目和各建議書的相對優點。

30. 一名委員詢問，申請機構在哪些情況下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申請。王榮珍女士回覆，如建議涉及更改土地的指定用途，則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

31. 關才貴先生說，獲納入計劃的七幢歷史建築在所在地區的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已各有指定的用途，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和「鄉村發展用途」。某些用途（附表1）無論何時都獲准許，不須向城規會申請，另一些用途（附表2）則須向城規會申請才會獲得准許。如有關社會企業用途屬於附表2所列用途，申請機構便須向城規會申請。他留意到獲納入計劃的首批歷史建築的可行用途，多數都是附表1所准許的，只有少數須向城規會申請。然而，他指出向城規會申請更改土地用途需時，因為涉及刊憲和公開聆訊的程序，在收到反對意見時，更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草圖。整個程序可能需時逾年，可想而知將會阻延項目進度。雖然如此，規劃署會向申請機構提供一切有關資料；申請機構如有疑問，可向規劃署進一步查詢。

32. 一名委員建議在主要的評審準則中，加入申請機構能否有效彰顯歷史建築的歷史價值和建築風格，以及其建議對社會的好處等因素。他又提議規劃署先重訂所有有關土地的用途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以加快評審過程。由於部分非政府機構資源有限，為求公平統一，他建議申請機構所提交建議書的大綱設計應以三頁紙為限。然而，主席認為部分有關土地可能無需重訂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就以雷生春為例，如用作中藥舖便無需重訂用途，但他也同意應提供一站

式服務，方便申請機構。

33. 王榮珍女士表示會考慮委員就主要評審準則所提出的建議，並會與規劃署研究，在顧及該署的沉重工作量之餘，盡量為申請機構提供協助。

34. 鑑於「社會企業」這個概念比較新，一名委員詢問其定義。王榮珍女士回覆，申請機構不論規模，只要能展示其妥善營運業務的能力便可，當局會力求參加計劃的大小非政府機構比例均衡。她補充，政府宣布的社會企業目標是三方合作，在推廣社會企業的同時，鼓勵非政府機構與商界攜手達至服務社會的目標，因為從中取得的任何利潤均會再投資在營運或擴展原計劃上。

35. 一名委員指出，以「在活化再利用的過程中如何有效彰顯該建築的歷史價值」作為主要評審準則，可能會對申請機構造成障礙，因為申請機構難在活化過程中，帶出某些建築（如美荷樓、荔枝角醫院或雷生春）的歷史價值。為鼓勵非政府機構積極提交建議書，他提議不應開列如此嚴格的評審準則；但如果建議書能符合這項要求，則可獲特別加分。這樣可讓政府和申請機構均有更靈活處理的餘地。

36. 王榮珍女士同意計劃應更為靈活，但她解釋計劃所選的建築均為歷史建築，所以有必要包括這項評審準則，而所有建議書也會以同一準則評審，確保公平。因此，評審工作將會是比較各詳細建議書的相對優點。

37. 一名委員建議以信託人方式監管社會企業的運作，以免除政府非政府機構出現管理或人事問題時的負擔。他又提議政府應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必需的支援，例如興建通路接達主要通路和歷史建築。王榮珍女士說，政府暫無資源成立文物基金，但會開始朝這方向深入研究，並會考慮長遠成立文物基金。

38. 一名委員詢問是否有需要由非政府機構營運整幢建築（如美荷樓），因為涉及巨額經營成本，可能對有關機構造成財政負擔。王榮珍女士說，政府一直持開放態度，鼓勵各機構自行配對並提交聯合申請，而非由政府串針引線。從行政和管理角度而言，一份營運整幢建築的申請會較其他申請獲得優先考慮。然而，若無機構申請營運大型的歷史建築（如北九龍裁判法院），當局將會靈活處理。

第四項 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前址考古調查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34/2007-08)

39. 梁潔玲女士向委員簡介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前址考古調查報告，並重點介紹以下各項供委員參考：

- (a) 該址的背景和歷史；
- (b) 實地調查的目的；
- (c)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七月二十五日期間進行的田野工作；
- (d) 實地調查的兩個階段：
 - (i) 在第一階段，古蹟辦於上址的較高平台（停車場範圍）和較低平台（前中央書院操場）挖掘探方／探坑；
 - (ii) 在第二階段，地表下的調查主要在較高平台進行，以取得更多有關已發現遺蹟的資料。
- (e) 在操場和停車場範圍發現的遺蹟；
- (f) 城隍廟地基的位置未能確定。考慮到對荷李活道和城皇街的擋土牆、牆上的樹木、位於較低平台的原操場表層以及城皇街的電力站和行人造成的不良影響，古蹟辦不會在該處展開進一步挖掘工程。
- (g) 為保障公眾安全，所有挖掘範圍在記錄後已在古蹟辦的考古人員和註冊結構工程師的監督下妥為回填。

40. 一名委員詢問古蹟辦有多少發現才會再進行實地調查，以及需要多少時間、人力和撥款。梁潔玲女士回應說，古蹟辦在進行調查前並不知道前中央書院的地基仍在地底。正如較早前解釋，要在 A 座找到其他未受損的地基，機會較微。

41. 孫德榮先生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在 T8（有蓋停車場範圍），除了在地基圖則北部的墊層發現一些橫向花崗石條外，沒有其他發現。進一步的挖掘只發現沒有人類活動痕迹的風化花崗岩。因此，由於無法在堅硬的石塊進行挖掘，挖掘工作因而停止。

42. 吳志華博士補充說，實地調查的目的在於確定前中央書院的遺蹟是否埋在地底，幸而一九五〇年代使用了最便宜的建築方法，就是在已有的地基上建造，因此書院原操場表層得以保存良好。然而，因為其後進行的建築工程，書院的地基只有約 40% 仍得以保存。雖然進一步挖掘或會帶來更多發現，但實地調查已讓古蹟辦明白前中央書院如何奠基，因此他認為調配資源，在地基保存良好的山頂公園前總督山頂別墅進行進一步挖掘，會更有價值。

43. 吳志華博士回應主席有關下一步行動的查詢時表示，前中央書院的地基受損頗為嚴重，完全原址保護該址的理據因而並不充分。然而，該址範圍內餘下的構築物，如邊界牆和花崗石級的歷史價值得到確認，因此報告的結論建議，考慮到中央書院對香港發展的歷史意義，任何活化方案均應以保存中央書院的餘下構件為前提。

44. 周達明先生補充說，行政長官發表了二〇〇七至〇八年施政報告，宣布把該址從政府勾地表中剔出，為期一年，並邀請社會各界提出活化方案。由於發展局正考慮如何有系統地收集市民對活化該址的意見，委員可利用這次會議表達對活化該址的意見和建議。

45. 一名委員讚揚古蹟辦職員擬備了如此詳盡的報告。該名委員進一步詢問文件第七和第八段的第一句（“關於被發現的書院地基遺蹟的文物價值，我們可從真確性和完整性兩方面加以評估。”和“上址範圍內餘下的構築物的文物價值，主要在於其與前中央書院的關聯。”）是否只是一位專家對遺蹟文物價值的學術詮釋，沒有結論概括指出該址的文物價值低。為免誤會，他又要求澄清句子“其整體的文物價值也被削弱，完全原址保護的理據因而並不充分。”中的“原址保護”是否指該址必須完整保存的古蹟地位，他認為這樣也不適當，因為會影響該址的活化方案。

46. 周達明先生確認該名委員的理解正確，因為第六至第八段的標題所指的是古蹟辦對被發現構築物而非該址的評估。他引用第八段最後的部分，說明該址的文物價值在於其與孫中山先生和其他顯赫畢業生的關聯。這些舊生名留中國和香港歷史，他們與書院的關聯是香港珍貴的回憶。他補充說政府正研究活化該址全部範圍而非只把遺蹟孤立地保存，因此完全原址保護是沒有意義的，因為該址如要對外開放，為安全理由，或須進行鞏固工程。

47. 一名委員提及她最近到訪廣州北京路，街道中央裝上玻璃嵌板，透過嵌板展示了元、明、清各朝代不同層次的地基。她建議政府可考慮用類似的方法展示前中央書院的地基。
48. 一名委員說古蹟辦的考古調查和研究發現多個前中央書院餘下的構築物，並逐漸揭示該址有趣的歷史；此外，最近在中央圖書館舉行的“皇仁書院·香港·中國——145年的歷史與回憶”展覽提供了更多相關資料。他知悉政府快將邀請各界提出該址的活化方案，建議發展局和古諮會更主動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等活動，就活化該址諮詢皇仁書院舊生、附近居民、專業團體、修復專家、發展商等的意見。
49. 一名委員同意古諮會可採取主動，保存並揭示該址有趣的歷史。
50. 一名委員詢問有關行政長官以一年時間把該址從政府勾地表中剔出的用意，以便古諮會考慮可採取什麼適當行動。
51. 周達明先生說社會各界將利用這一年時間達至共識或主流活化方案。他也會向發展局反映古諮會對其擔當公眾參與角色的意見，以便古諮會參與的角色能配合發展局邀請各界提出該址活化方案的整體計劃。
52. 爲了讓古諮會能在一年時間內擬定該址的活化方案，一名委員詢問政府有否訂立任何活化方案的指引／底線，例如可否清拆職員宿舍以露出前中央書院的地基。
53. 一名委員提及報告第 8.4 段，並建議古蹟辦應在古諮會展開有關活化方案的討論前，根據相關指引或條例，就哪些遺蹟必須原址保護或可以重置提供意見。
54. 主席認爲當日的議程是聽取有關古蹟辦擬備的考古調查報告的發現，至於跟進行動或該址的活化方案，則可在委員達成共識的情況下另定日期討論。
55. 吳志華博士提及保育人士批評古蹟辦回填該址，重申這是考古學界用以確保遺址安全的方法之一。他說古蹟辦無意向公眾隱瞞任何事情。由於該址以沙回填，日後如要檢視地底的遺蹟，只須把回填物料挖出便可。

第五項 擬議舉行的古物諮詢委員會集思會

(委員會文件 AAB/35/2007-08)

56. 主席向委員簡介擬議舉行的集思會，指出集思會在其他公共機構中常見，並認為擬議舉行的集思會是很好的機會，讓新舊委員仔細思考有關問題，例如回顧古諮會的運作和檢討有關法例等。

57.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秘書處將就十二月十五日或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擬議舉行集思會日期再諮詢委員。若大部分委員在這兩天均未能參與，將建議其他日期。

58. 周達明先生提及文件第五段提出，委員或可考慮討論的一些議題，並表示委員如有意提出其他議題，可在集思會舉行前通知秘書處。

第六項 其他事項

蒲台島石刻

59. 一名委員提出蒲台島石刻的藍藻問題。梁潔玲女士回應時，提及一封在前一天已轉寄給委員的電郵，作者在電郵內投訴古蹟辦採取的保護措施，聲稱措施令一種黑色的污漬，即一種名為藍藻的細菌蔓延，引致岩石表面剝落，石刻受損。她播放幻燈片說明以往曾築起玻璃保護罩，防止已列為法定古蹟的石刻受損。古蹟辦人員在定期到該址檢查時發現黑色的污漬，隨即把問題轉介給部門內的修復人員跟進。經過一些清潔程序後，黑色的污漬已被清除，岩石沒受影響，污漬也沒有再出現。據修復人員表示，他們採用了多種技術改善石刻的狀況，例如使用了台蘚抑制劑防止植物進一步生長，並覆蓋以矽甲烷基作為防水劑。可是，作者投訴那種防水劑會進一步破壞石刻，因為困在岩石內的水蒸氣會膨脹並進一步破壞岩石表面。她說那種防水劑可防水、透氣，又可鞏固岩石表面，在海外已使用了十年以上。她又提到作者建議成立一家包括各門專業人士和作者自己的顧問公司，但她認為讓立場中立的文物修復組人員處理石刻的復修工作更為恰當。委員聽取了她的報告。

60.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六時結束。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〇八年四月

檔號：LCS AM 22/3